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5-17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在北京财富中心A座2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5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核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经营情况。

三、按交易类别逐项审核了《201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体现了公平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四、审核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审核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分工，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员工负责的精神，围绕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转变发展方式、推进管理提升等事项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力所能及的保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

1、2014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六届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核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六届十五次会议。会议审核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4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六届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4、2014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六届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 2013 年度增发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的议案》。

5、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六届十八次会议。会议审核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6、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六届十九次会议。会议审核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报告。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出席了 2 次公司股东大会、列席了 10 次公司董事会会议。

参加了 2014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列席的 12 次公司董事会会议分别是：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八会议、六届十九次会议、六届二十次会议、六届二十一次会议、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六届二十三次会议、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六届二十六次会议和六届二十七次会议、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和六届二十九次会议。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经营，认真贯彻落实“法制、监督、自律、规范”的方针；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的各种信息，不存在误导、虚假信息。

2、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和义务，落实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对公司年度预算目标、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转型升级、创新管理、深化改革以及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等重大问题及时决策，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民主、科学，有效地引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经理班子能够全面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努力贯彻、全面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在国外经济持续低迷、国内经济速度趋缓，特别是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全行业钢铁主业盈亏持平的大背景下，经过上上下下的不懈努力，公司仍然实现利润 10 亿元。

4、公司各位董事和经理层各位成员，在报告期内都努力尽职尽责，勤勉工作，未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监督，并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对2013年决算出具的管理建议书的相关要求进行了督促落实。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基本良好，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

监事会审阅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开展了对公司内部审计、财务管控、风险防范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到位，财务管控工作及时有效，基本能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客观要求。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变更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

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1. 年度内，公司以子公司伊犁农牧 53%股权（评估价值 2,785.27 万元）与新兴际华集团所持河北资源 52%股权（评估价值 2,572.24 万元）进行置换，其中差价 213.03 万元，新兴际华集团以现金补齐。置换后，本公司持有河北资源 52%股权，成为河北资源的控股股东，河北资源已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河北资源其他股东分别为：河北省煤田地质局物测地质队持有河北资源 33%股权，北京恒泰汇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河北资源 15%股权。同时，公司已不再持有原子公司新兴际华伊犁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伊犁农牧”）的股权，伊犁农牧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该项交易符合新兴际华集团关于进一步聚焦集团主业，加快伊犁农牧的培育，大力发展农牧产业，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 2014）95 号）文件要求。

2. 年度内，公司与山西光华铸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山西新光铸管有限公司，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6,000 万元，持有山西新光 60%股权；光华铸管以现金出资 4,000 万元，持有山西新光 40%股权。

通过与光华铸管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整合光华铸管品牌及其销售渠道，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实施多品牌营销策略，实现公司战略拓展目标；有利于充分发挥本公司品牌及规模优势，拓展公司产品在西北区域的市场份额；有利于稳定西部市场资源，发挥资产规模效益，为本公司 300 万吨铸管布局奠定基础。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体现了市场公平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现象。

（六）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确认这份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及 2014 年实际运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逐步建立起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已经在运行实践中较好地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 risk 的有效控制。

（七）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确认这份报告真实、客观和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其取得的成绩。监事会认为，公司连续五年向社会公布企业的社会责任报告，表明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更加自觉、更加规范，更加坚定地走“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员工、社会和广大投资者，实现员工、企业、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的道路。

三、监事会开展调研及自身建设情况

2014 年开展集中调研 13 次，分别调研了芜湖工业区、新疆工业区、黄石新兴、武安工业区和邯郸工业区以及 15 个贸易分公司。出具调研报告 8 份，提出 9 条建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依法监督，力所能及地为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尽了监事会全体成员的一份力量。同时，继续注重在实践中不断培育、提升公司监事的监督能力以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综合素质。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